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702.957879万元；质量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和《云南省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及设计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工期：50日历天。详细内容见2014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2801000003207；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住所：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及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信息咨询、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7,441,505.44 元，净资产为 8,853,368.0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 A 区 500 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

（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 A 区 500 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约 13974.6 m²。

（四）合同金额：柒佰零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7,029,578.79 元）；

（五）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本次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1. 发包人收到履约保函后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 支付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须抵扣预付款)；本合同下的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审核的结算为准，审核结算报告出具后 2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及管养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 2 年后，经复检合格无施工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及管养金。

(七)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合同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②分部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达不到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⑤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处罚。

⑥因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八) 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 7,029,578.79 元，占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8%，合同

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或项目提前完工或延期。

六、备查文件

《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